

# 虹可以是白色的

■ 顾言

《白色的虹》是苏联作家帕乌斯托夫斯基的短篇小说集，收文26篇。它的文字，如同俄罗斯广袤原野上浮动的暮霭，忧郁地泛着银光。帕乌斯托夫斯基更像是一位诗人，以浪漫主义诗歌为散文和小说的魂魄。屠格涅夫是小说家中的诗人，帕氏则比他走得还远。

他的小说，情节大多淡化，且推动情节发展的，常常不是事件之间理性的因果关系，而是外在气氛与内在情绪关系的极微妙的变化，是一种“感性逻辑”，类似于乔伊斯《都柏林人》中的“顿悟”。文学里的世界有其自身的事件发展逻辑，同样，每个作家也是一个独特的系统，有各自的文学逻辑。

他的主人公大多是孤独的，要么是远行的旅人，要么身处战争之中。他自己年轻时就游历过苏联和波兰全境，深谙孤独的滋味。对他来说，孤独是诗人必备的特质，让人的感觉敏锐，给人“顿悟”诗意的能力。短篇《白色的虹》(本书就是以这一篇的标题命名)里，男女主人公在战争中偶遇，此后一直在孤独中冥冥地寻求对方，如同诗人从生活中寻找诗意，直到有一天，他们永

远地得到彼此。

这篇小说诗意盎然。在帕乌斯托夫斯基的小说世界里，仿佛人人都是诗人。在他看来，诗意不仅来自生活，诗意还推动生活；是生活的果实，又是生活的种籽。诗意无处不在，却微妙而易逝，需要人机敏地捕捉。这篇小说里，男女主人公正是在诗意的引领下走进新生活的。

也如这个短篇所示，帕乌斯托夫斯基常常写到人物在一瞬间体验到“幸福”。什么是他所指的幸福？在他笔下，人对生活的追求与诗人对诗歌的追求是一致的，当生活与诗意相契合的时候，就是完美的生活，完美的诗，这就是幸福。

当这个幸福临到的瞬间，生活升华了，一切都升华了，就像这个短篇的主人公在心灵里感受到的，“一切都仿佛是雪山上吹来的旋风，让人无法呼吸，一切都变得耀眼夺目，将整个世界都变成了白色的虹”。这是诗的极致，在这极致中，白色的虹出现了。虹为什么不能是白色的呢？

这类作品，收入本集的，还有《雪》《细雨蒙蒙的早晨》《电报》《野蔷薇》等。



《白色的虹：  
帕乌斯托夫斯基短篇小说集》  
[苏]康·帕乌斯托夫斯基著  
董晓译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用绘画作比，帕乌斯托夫斯基是印象派，注重光线和色彩编织的气氛。曾以为这样的作家不大讲究人物性格的刻画，只注重人物的气质，就像印象派画家看重色彩甚于素描一样。他的人物，的确都具有浪漫的气质，与文字所洋溢的诗意相和谐。一般来说，这样的小说容易写得浮光掠影，千篇一律，可是像《制帆行家》《碎糖块》这两篇，却写出了异乎寻常的深

度，而且主人公——两位从事快要被时代抛弃的行业的倔强老人，都具有极其鲜明而又互不相同的性格。帕氏好像毫不用力，这里涂一点，那里抹一下，人物、情感就出来了。他是语言的魔术师。

他诗化的笔触适合写女性，他也确实喜欢写女性，善于写女性。他笔下的女性美得像月光。

俄罗斯不乏写风景的大师，屠格涅夫就是一个。但是把风景当作人来写，把生命写进风景，或者更准确地说，把风景本来就有的生命彰显出来，我没见到像帕乌斯托夫斯基这样的。在他的世界里，天空、大地、云彩、河流、雾霭、风、海、山、森林、湖泊、草地、树木、雨、雪、飞禽、走兽都是有生命的。它们不仅为人类搭建了生活的舞台，自己更是生活的参与者，每一样也有着自己的命运。他的笔下，连树叶从枝上飘落的过程都是有生命的。他特别喜欢写落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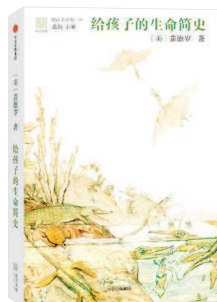
我凝视着槭树，看见了一片红色的树叶是如何小心翼翼地离开树枝缓缓落下的，我看到了这片树叶在轻轻地颤动，某个瞬间好像停滞在空气中，尔后开始斜落在我的脚前，轻轻地颤动着，发

出微弱的沙沙声。这是我头一回听到落叶的沙沙声，那是一种非常模糊的声音，有点像儿童的悄悄话。

《黄色的光》用很大的篇幅描写落叶，称得上是一篇“落叶赋”了。作者对人与大自然相互交融的关切，也深深影响了后一代作家，比如《鱼王》的作者阿斯塔菲耶夫。而帕乌斯托夫斯基的风景如果变成绘画，其忧郁的气质与萨符拉索夫极为相像。

集子里有几篇以真实人物为主人公的作品，如《老厨师》《鲱鱼游荡的小溪》《雪原》《一篮云杉果》等，与他著名的论艺短文《金蔷薇》相类，具有童话般恣肆的想象力。还有一些，比如《玛莎》，比如《巨型红杉树》，既像童话，又像小说，这位大师好像根本不在乎文体。

以上所谈，不过是以管窥豹，看到的几个点，并不能概括帕乌斯托夫斯基的风格。文学评论最忌讳削足适履，把作品装入现成的框框。其实，每个大师都是多变和捉摸不透的，瞻之在前，忽焉在后，感觉帕乌斯托夫斯基尤其是这样，所以作为读者，我应该老实一点，安于这种多变和捉摸不透。



《给孩子的生命简史》  
苗德岁著  
中信出版集团出版



后印象派画家高更名作：“我们从何处来？我们是谁？我们向何处去？”艺术家和科学家思考同样的哲学问题。

爱因斯坦说，如果不能跟六岁孩子解释清楚某件事，那就是作者自己不懂。苗德岁教授的这本《给孩子的生命简史》不仅把生命的科学解释得清清楚楚，而且把生命的故事讲得趣味盎然。

作者借著名的《自私的基因》作者理查德·道金斯的说法，把生物进化形容成地球上最精彩的大戏。《生命简史》因此采用了剧本结构，把内容划分成六幕。

开篇《生命的史诗》介绍了什么是进化生物学。苗教授说，跟物理、化学这些实验科学不同，进化生物学的研究更像福尔摩斯探案。比如，发现恐龙化石后，要首先鉴定它的身份，然后还要研究它与其它恐龙的亲缘关系，它来自何处，死亡原因是什么等等，一如全套办案过程。这个说法触及进化生物学的本质，又让人耳目一新。

第二幕《生命的演进》简述了达尔文的生平和他提出的进化论：物种同源

和自然选择。进化论是现代生物学的基石，“没有进化论的启示，一切生命现象都无从解释。”遗传学家费奥多西·多布赞斯基如是说。作为达尔文专家，苗教授这部分写得举重若轻。

第三幕《生命的密码》从孟德尔开创遗传学讲到DNA结构的破解。孟德尔的豌豆杂交工作，其实验设计和结论，在书里都有详细介绍。可以略为补充的是，孟德尔当年那篇无人问津的论文写得非常精彩，是科学论文经典中的经典，好学的读者都应该找来翻翻。另外，30年后，数个实验室不约而同拿到同样的数据争相发表，但这是官方史料上的“重新发现”还是“私下拷贝”(孟德尔)呢？至今仍是一个谜。DNA结构的破解，打开了现代生物学的大门。詹姆斯·沃森、弗兰西斯·克里克和莫里斯·威尔金斯因此荣获1962年的诺贝尔奖。读到此，我好希望苗教授也讲一讲女科学

## 生命科学的礼赞

——评《给孩子的生命简史》

■ 陈红

家罗莎伦·富兰克林的杰出贡献，以及他们四人之间那桩剪不断理还乱的永恒公案。

第四幕《生命的历程》讲的是化石的故事。苗教授用“一年”的时间演绎了地球45亿年之中35亿年的生命历史。这部“精彩的大戏”的最浓缩版本带给读者的震撼，宛如独自在夏夜山巅，仰望繁星似锦的苍穹。

第五幕《生命的洗礼》详述了地球历史上的五次生物大灭绝的惨烈事件。但作者也强调了其中的哲理，“从某种意义上说，生物灭绝是生物演化不可或缺的一个环节。俗话说“旧的不去新的不来”，新陈代谢、新老交替原本就是生物进化的重要特征之一。”

我个人最喜欢的是第六幕《生命的礼赞》。这一部分不在系统介绍范围之内，而是重要议题、哲学思考或最新发现的选集，作者借机把他写作的“科学性、文艺性、趣味性”的“三合一”原则发挥得淋漓尽致。无论是借物理学家费曼之口畅谈“一花一世界”之美丽，还是批驳欧内斯特·卢瑟福的偏见(“科学研究，除了物理学之外，都是在玩集邮”)；无论是谈鸟蛋形状与飞行能力的关系，还是讲音乐、耳朵与下巴骨的渊源，每个小故事都可圈可点。《生物多样性》那节结束时介绍了“同功器官”的概念，如果能同时与“同源器官”对照比较，就完美了。

书中苗教授还对“神创论”或“智能设计”的观点予以了反驳。这些批评常

常是通过著名的思想实验或“历史公案”来表达的，“田纳西猴子审判案”“钟表匠”以及“无限猴子”等等。这些故事为读者提供了更具体形象的思考空间。

书中的插图非常精美，且弥漫着那种逝去的生命才具有的“古之悠情”。其中很多图片都是中国古生物学家们提供的，是他们做出的各种重大发现的见证。

除了科学知识以外，《生命简史》还介绍了许多古今中外的优秀科学家。尤其难得的是，苗教授与古生物学领域的不少科学家非师即友。他曾与去年获得世界杰出女科学家奖的张弥曼教授一起研究过青藏高原的鱼化石。发现澄江化石群的侯先光教授则是他的大学室友。这样的故事讲起来有一种亲密感，也拉近了读者与科学家、与科学的距离。

行文之间，作者本人也是呼之欲出，让读者看到，优秀的科学家不一定非得“头悬梁锥刺股”，一根筋似的惨淡一生。苗教授以身作则寄望小读者，“如果将来从事科学事业，也应该能背诵一些莎士比亚、李杜的文章；若是将来当人文学者或艺术家，也能够了解一点量子力学与生物进化论，并培养深厚的人文情怀与素养。”

受此启发，本文谨以伊丽莎白·毕肖普的名诗《一门艺术》的第一节作为结尾：失去的艺术不难掌握；太多的东西似乎注定要失去；失去了却不是灾难。